

#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金星”）收到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马环罚【2018】34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处罚情况

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13日对安徽金星进行检查，发现安徽金星对暂时不利用或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钛石膏，未建设规范的贮存设施、场所进行安全分类存放，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；作为钛石膏产生单位，未对委托的第三方相关钛石膏综合利用单位相关证照资质进行核实，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将钛石膏销售给不具备（或超出）处置能力的单位，致使钛石膏综合利用环节管理混乱。

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上述两项行为，决定对安徽金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小写：¥200,000元）。

### 二、采取的整改措施

此次事件发生后，公司各级领导高度重视，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结束后，立即开展分析、整改工作，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行为，具体整改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对钛石膏处置第三方合作单位的资质和处置能力进行梳理排查，已停止将一般固废钛石膏交由无处置资质、无规范贮存设施、场所或处置能力不足的处置单位处置。

2、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，公司积极参与地质环境生态恢复治理项目。将钛石膏做为填充物对废弃矿坑进行回填修复。此项目既解决了钛石膏处置的问题，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率，又为采坑生态恢复治理节约了大量材料，对公司及周边生态环境具有较大的环保意义，符合国家循环经济产业政策，产生明显的生态、环境、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3、积极拓展钛石膏的处置途径、提高钛石膏综合利用的处置量。为彻底解决钛石膏的处理问题，公司投资建设了钛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，并预计于今年年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

用。届时钛石膏综合利用量达到 112 万吨/年，将从根本上解决公司钛石膏处置问题。

综上所述，安徽金星已按照上述整改措施要求进行了相关整改工作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安徽金星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通过此次环保检查以及公司强有力的整改，总结了经验、教训，不断加强对钛石膏处置的管理，不断加大对钛石膏综合利用的投入，使其变废为宝，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。公司将引以为戒，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9 日